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2月6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随函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8年2月6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a)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68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

欧盟理事会上述决定规定欧洲联盟致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4段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5段通过的常规武器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6段，禁止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8段，对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
- 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2375(2017)第14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每个会员国出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油数量不得超过该会员国2017年9月11日之前12个月的数量。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 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入境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除非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转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 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2. 除欧洲联盟共同措施外，瑞典当局在其国家执行能力所及范围内，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时，应用《特定国际制裁法》(第 1996:95 号)。

3.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包括瑞典在内的欧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经修订的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条例规定适用的惩罚办法。在国家一级，对违反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所规定的惩罚办法列于第 1996:95 号法的有关各款。

4. 瑞典还通过了《军事装备法》(第 1992:1300 号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不包括准军事装备)须获得出口许可，并规定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须得到许可。第 1992:1300 号法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相关中介服务禁令提供了依据。

5. 此外，瑞典通过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定制裁法令》(第 2011:67 号)，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准军事装备)，以及向其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准军事装备。

6.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瑞典关于外国人的一般立法、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以及欧盟理事会(EC)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